（上接B087版）

		第二百七十四条 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该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H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H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3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将该意向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H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托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八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薄、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八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八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空缺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有关会计年度任期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补聘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他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其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决定事项的书面通知的时间，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期限计算。 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并有权就有关事宜向股东大会提出陈述。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其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公司订立合同，并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事项； （三）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会计账目、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资料进行审计的事项； （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其他财务资料、意见或其他资料的事项； （五）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事项； （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经营进行评估、计划或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调查的事项； （七）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是否适当、是否包含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不同意披露的内容发表意见的事项； （九）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报表的合规性、公允性、稳健性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一）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及其与会计事务的关系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议采取措施的情况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三）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人员的调动、组织机构的设置、会计电算化系统的设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适当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具有实质性意义的事项； （十五）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经理对其的工作安排、干扰其独立、客观地开展工作的情况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电子数据的格式、内容、保管方式、传递方式、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七）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软、硬件设施的安装、调试、维护、更新、升级、安全、有效、适用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八）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数据的录入、输出、传递、转换、存储、备份、恢复、销毁的真实、合法、有效、安全、及时、完整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九）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软、硬件设施的开发、使用、维护、更换、升级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及时性、适用性发表意见的事项； （二十）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数据的开发、使用、维护、更换、升级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及时性、适用性发表意见的事项； （二十一）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软、硬件设施的开发、使用、维护、更换、升级的成本、效益、风险发表意见的事项； （二十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数据的开发、使用、维护、更换、升级的成本、效益、风险发表意见的事项； （二十三）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软、硬件设施的开发、使用、维护、更换、升级的可行性发表意见的事项； （二十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数据的开发、使用、维护、更换、升级的可行性发表意见的事项； （二十五）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经理、会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其他内部管理人员、其他业务人员、其他涉及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时间、工作成果、工作纪律、工作考核、工作报酬、工作风险、工作责任、工作后果、工作奖惩、工作记录、工作报告、工作文件、工作文件的保管、工作人员的聘用、解聘、调动、升迁、奖惩、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工作纪律